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
登记存管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5〕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5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将“股东大会”“批准”等表述作适应性调整；精简业务办理材料。
2022 年 5 月 31 日	对于企业名称或证件号码已变更的，可使用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替代证明文件；取消办理退出登记业务出具《退出登记受理回执及提示性说明》的材料要求。
2020 年 11 月 6 日	首次发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初始登记.....	2
第三章 存量股份减持.....	6
第四章 股份拆细与合并.....	7
第五章 股份过户业务.....	9
第六章 质押登记业务.....	11
第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12
第八章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14
第九章 持有人名册服务.....	15
第十章 权益派发服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16
第十一章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17
第十二章 协助执法.....	19
第十三章 查询服务.....	21
第十四章 退出登记.....	24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尚未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业务，本指南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定。

三、非境外上市股份应当存管在本公司，由本公司实行无纸化管理，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以本公司证券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股份持有人持有实物股票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将实物股票交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实物股票交存本公司后，不得提取。

四、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申请人的申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本公司对业务申请人

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业务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初始登记

一、上市公司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首次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业务时，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三、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登记申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三）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量的相关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四）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
- （五）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 （六）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七）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和持有人实物股票（实物股票遗失的，需提供持有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八）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市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前述材料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九）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十一）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正式受理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打印《申报股份登记确认通知》（含持有人持股明细等内容）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五、上市公司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同时，本公司为上市公司配发用于股东名册网络查询等服务的 USB Key 电子证书，并打印《USB Key 电子证书收到确认函》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六、上市公司应按在本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向本公司缴纳年度服务费，并根据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支付款项。

首次办理登记手续时，上市公司应当缴纳当年的年度服务费；其他年度的年度服务费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缴纳。

七、上市公司因增发或配股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登记申请；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发非境外上市股份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四）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五）上市公司股东会关于增发或配股的相关决议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六）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增发或配股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七）增发股份的，还需提供本章第三条第（四）项申请材料；

（八）增发股份的，上市公司还需同时进行本指南第十章所示发行人基础信息变更，并提供相关材料；

（九）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前述材料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十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对上市公司未确认具体持有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公司确认具体持有人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补登记手续，并提供股份补登记申请，以及本章第三条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申请材料。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补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初始登记的相关程序办理股份补登记手续。

九、上市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时，其申报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明细涉及质押、司法冻结的，需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并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涉及有限制转让期限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高管持股）的，需提供限制转让或高管持股等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及表格参

见本指南第七章、第八章)，并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其中，涉及质押登记的业务，发行人须提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涉及司法冻结的，需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证件等材料，如确难提供，由发行人提交相关说明及承诺书。

第三章 存量股份减持

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涉及存量非境外上市股份减持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二、上市公司申请办理拟减持股份的转出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转出申请；

（二）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出明细清单（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有）、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减持事宜的备案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有关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情况的公告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五）持有人对上市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持有人公章的持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转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持有人名下的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转出手续，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转出证明文件。

四、拟减持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已办理质押登记或处于限制转让状态的，应在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和限制转让的解除手续后，方可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五、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涉及的存量股份减持，应按上述程序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第四章 股份拆细与合并

一、上市公司因降低股份面值而将非境外上市股份拆细或因提高股份面值而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合并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拆细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拆细申请；
- （二）股份拆细明细清单；
- （三）关于股份拆细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施股份拆细的信息披露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合并申请；
- （二）股份合并明细清单；
- （三）关于股份合并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施股份合并的信息披露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拆细或合并后的非境外上市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和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五、拟拆细或合并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已办理质押登记或处于限制转让状态的，应在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

记和限制转让的解除手续后，方可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拆细或合并后，当事人需要继续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或限制转让的，应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章 股份过户业务

一、办理过户登记业务时，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应先向本公司申请开立持有人编码，并报送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号码。

二、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所涉证券过户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正本（应对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的，无须公证）；

（三）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五）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拟转让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办理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办理协议转让的还需提供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

3、其他须经批准或备案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的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要求提供。

四、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处于暂停过户期限的，如需本公司协助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可以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

（二）经公开披露的召开股东会的通告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在上市公司申报的暂停过户期限内，暂停受理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五、业务申请人可向本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办理：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业务申请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过户手续费。

（三）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手续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业务申请人可以于业务办理成功后的次一工作日获取《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六章 质押登记业务

一、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的，可向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办理,申请材料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要求提供。

二、业务申请人可向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办理: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

(二) 申请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费。

(三) 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质押登记费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 业务申请人可选择邮寄（到付）或于登记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临柜领取《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第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一、上市公司首次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向本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该公

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时，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其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

二、上市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二）任职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市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二）离任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

况进行记录，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清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所持该公司股份时，应当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持有人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设定限制转让期限的，应向本公司申报有限制转让期限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明细情况。

二、上市公司申报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明细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表；
- （二）关于股份限制转让依据的说明材料（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限制转让明细；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市公司如对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产生的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设定限制转让期限，应另行申报。

三、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解除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

（二）关于解除股份限制转让依据的说明材料（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对股份限制转让或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情况进行记录，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限制转让或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清单。

第九章 持有人名册服务

一、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查询、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二、本公司于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截止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

三、上市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一）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配股、送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股本数量变动；

- (二) 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 (三) 派发现金红利;
- (四) 因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发布公告;
- (五) 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 (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能够证明申领原因的相关文件，如发行公告、股东会召集公告、派发现金红利公告等;
- (四)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指定的领取方式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第十章 权益派发服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一、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本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 (二) 关于权益派发的股东会决议;

- （三）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办理权益分派时，上市公司还需同时进行本指南第十一章所示发行人基础信息变更，并提供相关材料；
-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材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正式受理上市公司的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打印《申报权益分派确认通知》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三、上市公司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后的非境外上市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

四、上市公司应尽早申请该业务，以确保能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第十一章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二) 变更境外上市证券股本数量的, 需提供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股本数量变更的有关文件, 因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境外上市证券股本数量变更的, 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发或配股的批准文件; 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信息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能证明变更情况的, 可使用截屏打印件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 并向上市公司出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三、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 股份持有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柜台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二) 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其他事项”部分);

（三）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属于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升至 18 位且符合身份证号码升位规则的无需提供；属于企业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或将“三证合一”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能证明变更情况的，可使用加盖企业公章的截屏打印件替代变更证明文件）；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应提交上市公司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对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

第十二章 协助执法

一、业务办理须知

本公司协助执法业务的申请材料、注意事项、业务流程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协助执法业务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有不同的，以本指南为准。

上市公司无境内主办券商，协助执法业务需执法人员前来本公司柜台办理，无法通过主办券商办理。

非境外上市股份无股份性质的分类，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无需填写股份性质。

持有人编码相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子账户号码，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请填写持有人编码。

二、协助查询

（一）查询内容包括：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余额、持股变动记录、股份冻结情况。

（二）办理批量查询业务需提交电子文档。

三、协助冻结、解冻

（一）本公司依法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冻结（包括续冻、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

（二）非境外上市股份可执行范围包括本公司登记的股份及其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

（三）轮候冻结可以全部解除，也可以部分解除。

四、协助扣划

（一）办理扣划业务的，有权机关应当首先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股份冻结等情况。扣划业务当日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向有权机关出具过户确认书。

办理批量扣划业务需提交电子文档。

（二）因上市公司无境内主办券商、无托管单元，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无需填写托管单元。

（三）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有权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申请开立持有人编码并填报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其中，受让方为国有单位的，还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四）司法扣划按相关标准收取过户手续费。

五、送达回证

协助执法业务办理当日生效，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向有权机关签署送达回证。

第十三章 查询服务

一、上市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以及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股

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二、上市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上市公司查询申请；

（二）查询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股份冻结等信息，应向本公司或北京分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其他事项”部分）；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股份持有人亡故，其亲属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股份冻结等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二）死亡证明书；

（三）股份持有人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法定继承人办理查询业务的提供有效亲属关系证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业务的，需提交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四）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法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其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股份冻结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二）清算组查询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如清算组备案文件、法院指定管理人文件等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员信息，无需提供此项）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其原股东申请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归属证明文件或股东出资证明文件，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明确证券归属的文书等、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的，

还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四）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在办理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初始登记前，应向本公司查询并申领非境外上市股份明细资料，包括股本结构、持有人持股明细和持有状态清单、以及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明细情况（如有），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查询申请；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决定（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本公司对查询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提供查询结果。

第十四章 退出登记

一、上市公司因在境外交易所退市、非境外上市股份全部（部分）参与 H 股“全流通”，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等原因需要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的，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二、上市公司因非境外上市股份全部（部分）参与 H 股“全流通”需要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的，请参照《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相关章节办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

三、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股份全部（部分）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情况除外），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退出登记申请书；
- （二）暂停办理股份质押、过户等相关业务的申请；
- （三）已披露的涉及退出有关事宜的公告、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决定；
- （四）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八）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市公司递交上述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向本公司交还初始登记时为上市公司配发的 USB-Key。

四、本公司将核查上市公司的年度服务费缴纳情况，如存在需要补缴的，由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待上市公司补缴费用后，本公司继续后续业务办理。

五、本公司业务办理完成后，将向上市公司移交股份登记数据、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等材料。上市公司接收材料后，由经办人在《退出登记材料移交确认书》中签字确认。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说明

（一）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四）涉及境外注册机构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境外股份持有人还应提供的相关公证认证材料：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1.外国（地区）股份持有人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股份持有人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

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股份持有人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股份持有人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股份持有人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 本业务指南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六）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的，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

业公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如营业执照已载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信息,无需提供此项。证明书要求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七)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如清算组备案文件、法院指定管理人文件等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员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清算组负责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八)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二、业务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 30 - 11: 30, 13: 30 - 15: 00。

三、业务受理地点

所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均由本公司受理。同时，股份过户登记、质押登记、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和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等业务还可到北京分公司柜台办理。

四、收费标准

本指南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五、业务表格

本指南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可从本公司网站获取，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表单》。

六、本指南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